

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確定明年八大重點任務

詳刊A5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0年12月 19日 星期六
庚子年十一月初五 初七冬至
間有陽光 清涼乾燥
氣溫13-18°C 濕度50-80%

港字第25837 今日出紙2疊7大張 港幣10元

青年圍政總四七月

上訴庭指原審兩周刑期 阻嚇力度不足

黑暴找數

攬炒黑暴去年6月12日包圍衝擊政府總部，33歲貴金屬貿易公司董事助理與其他人搬鐵馬堵路，早前承認非法集結罪，獲裁判官林子勤「輕手」判監兩周。律政司不滿判刑提出上訴，高等法院上訴庭早前裁定律政司得直，改判被告監禁7個月。上訴庭昨日頒下書面判詞，痛斥暴徒大規模衝擊政總正面挑戰政府管治，批駁林子勤裁定被告的「路過論」是武斷，無視當日大規模非法集結，隨時升級引致人命傷亡、財物破壞等的局面。上訴庭指出，林官漠視控罪要旨，判監兩周也只是象徵性阻嚇，是犯了原則性的錯誤。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去年6月12日多人在政總搬動鐵馬堵路。庾家駒因搬鐵馬而被改判監禁7個月。資料圖片

該案覆核的申請人為律政司司長，答辯人為庾家駒。庾家駒於2020年6月8日承認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被原審裁判官林子勤判處兩周即時監禁。律政司不服判刑，曾向林官申請覆核判刑，但林官維持原判。律政司其後向上訴庭申請覆核判刑，指林官低估本案罪行的嚴重性，沒有對懲罰和阻嚇性的判刑因素給予充分比重，也沒有正確地評估答辯人的刑責，判監兩周明顯過輕。

該上訴案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法庭法官彭偉昌、原訟法庭法官潘敏琦處理，並於今年11月23日，裁定律政司的覆核理據成立，撤銷兩周即時監禁的刑期，改判庾家駒即時入獄7個月。

有一定程度預謀犯案

上訴庭在昨日頒布的書面判詞中指，在重新審視原審的證據後，認為林官接納庾家駒當時只是「因工作關係」而「路過」、沒有預謀的裁斷是武斷，因為聲稱自己受在場其他人的鼓動而搬鐵馬之說，從來沒有受到盤問的測試，純屬缺乏證據支持的空談，以圖淡化其是刻意到達現場，有一定程度的預謀犯案。

上訴庭認為，庾家駒由龍和道進入添華道搬鐵馬時，必定已知悉夏愨道的情況已不止是群情洶湧，衝擊的暴力程度實因示威者已接近政府總部而升級，這些應該是原審裁判官林子勤判刑的事實基礎。

導致他人害怕示威者

同時，根據片段顯示，當警力明顯不勝應付龐大數目的示威者，警員因寡不敵眾而撤入政府總部內是唯一的推論。夏愨道和龍和道示威者的目標是針對政府總部入口，利用人多勢眾擾亂秩序，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

人合理地害怕他們會破壞社會安寧，而不只是林官所裁定暴力行為只是「令警方執行職責（或驅散）較為不便」而已。

判詞指出，當時示威者擾攘的局面實屬沸騰騰、叫囂不絕，局勢如箭在弦，隨時有一觸即發、一發不可收拾的危機，而庾家駒的行為正是火上加油，也是吶喊助威、鼓動和強化其他示威者的暴力行徑，但林官沒有考慮到當時大規模非法集結，完全無視參與者的激昂情況隨時可以被進一步挑動，繼而引致其他人命傷亡、財物破壞等的局面，是犯了原則性的錯誤，亦是錯誤地強行把庾的自身行為從非法集結整體考慮切割出來。

暴力威脅不容忽視

判詞續指，林子勤認為庾家駒的角色不涉主動安排、帶領、號召、煽動或鼓吹他人參與使用暴力，所參與的集結人數不多，牽涉的處所或範圍不大，為時不長，搬動鐵馬的暴力程度不高，沒有導致任何執勤的警員受傷或財物損失，遂以三周監禁作為量刑起點，並給予三分之一的認罪扣減，最終判監兩周。惟上訴庭強調，即使本案沒有財物破壞、沒有任何人受傷，整體暴力行為的威脅之嚴重性仍是不容忽視的。

上訴庭認為，判監兩個星期只是象徵性，懲罰性和阻嚇力度不足。而阻嚇性刑罰不只阻嚇被告人重犯，也有以儆效尤的作用。就本案而言，判刑時懲罰和阻嚇的元素應佔最大比重，因此裁定律政司提出的三項理據均成立。

上訴庭考慮了本案所有相關的情況及「黃之鋒案」的8項因素，認為本案適當的量刑基準是12個月即時監禁，由於庾家駒認罪，可獲三分之一量刑扣減，再基於本次刑期覆核，庾家駒已服兩周刑期，再另酌情給予1個月扣減，判刑7個月。

將案件視為普通刑事罪行處理，而上訴庭法官明確了《公安條例》中防範罪案的比例，今次判決帶出的客觀結果就是，日後涉及同類型案件時，法官須考慮防範罪行發生的比重。

同時，他又說，上訴庭是次判決也帶出日後法官不能再輕率地只相信被告提出的說辭，必須經過嚴格的盤問，避免採納被告為求減刑而提出「我只是路過現場」的藉口。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讚揚律政司是次嚴格把關，並認為原審裁判官犯了原則性錯誤，判刑明顯不足，今次律政司上訴得直是攪亂反

上訴庭判詞摘要

- ◆ 裁判官林子勤接納答辯人只是「路過」沒有預謀的裁斷武斷。答辯人聲稱是步行到當地，受到情緒高漲的示威者的鼓動而搬鐵馬之說，從來沒有受到盤問的測試，純屬缺乏證據支持的空談，以圖淡化他刻意到達現場、有一定程度的預謀犯案。
- ◆ 根據林官席前的片段，當時的警力明顯不勝應付在場龐大數目的示威者，警員因寡不敵眾而撤進政府總部內是唯一合理的推論，夏愨道和龍和道的示威者的目標是針對政府總部入口，利用人多勢眾對政府總部入口而起碼作出擾亂秩序行為，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他們會破壞社會安寧，而不只是林官所裁定暴力行為只是「令警方執行職責（或驅散）較為不便」而已，又或者只是辯方律師在求情時所指的「相信是令到警方唔可以向前推，或者有困難向前推進」那麼簡單。
- ◆ 根據視頻可見，當時警方與示威者的人數懸殊，擾攘的局面實屬沸騰騰，叫囂不絕，參與者情緒極高漲，如箭在弦，隨時有一觸即發、一發不可收拾的危機。答辯人的作為，是把已經沸騰的局面，火上加油，正正是律政司在訴羅敏聰案中所指的給他人壯膽、吶喊助威、鼓動和強化其他示威者的暴力行徑。
- ◆ 事發當天本案的非法集結，明顯是衝着政府總部而來，夏愨道和龍和道的示威者的目標是政府總部，對政府總部和周邊的建築物和公眾構成嚴重威脅，本案涉及以本港行政機關的總部為目標，不止是阻礙警員那麼簡單，而是正面挑戰政府的管治。
- ◆ 原審裁判官林子勤只考慮答辯人的自身行為，選擇性地把夏愨道和龍和道示威者的暴力和破壞社會安寧棄之不顧，沒有考慮到當時大規模非法集結，人數眾多的整體行為，完全無視參與者的激昂情況隨時可以被進一步挑動，繼而引致其他人命傷亡、財物破壞等的局面，是犯了原則性的錯誤，是錯誤地強行把答辯人自身行為從非法集結整體考慮切割出來。

律政司就黑暴案上訴得直記錄

案件：36歲建築工人袁志成去年7月1日參與金鐘一帶非法集結，他服完原審刑期後離港，法庭已頒拘捕令

原判：監禁6周
上訴後改判：監禁9個月

案件：33歲男子庾家駒去年6月12日在金鐘包圍政府總部外搬鐵馬堵路，非法集結罪成

原判：監禁兩周
上訴後改判：監禁7個月

案件：25歲男子鍾嘉豪去年10月31日在中環參與反蒙面禁令集結，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

原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
上訴後改判：監禁3個月

案件：黑暴去年11月18日攻擊警方防線「營救」佔領理大的暴徒。兩名14歲少年男女全副裝備到加士居道，舉傘掩護擲汽油彈暴徒，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

原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
上訴後改判：監禁3個月

案件：18歲青年龔逸勤去年11月11日在將軍澳唐德街腳踢警長，被裁定襲警罪成

原判：12個月感化令
上訴後改判：監禁30天

案件：21歲冷氣技工羅敏聰去年9月在沙田新城市廣場踐踏國旗，承認侮辱國旗罪

原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
上訴後改判：監禁20天

案件：15歲中三學生今年1月8日元朗鳳翔路投擲兩枚汽油彈，承認縱火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兩罪

原判：18個月感化令
上訴後改判：入勞教中心

案件：16歲中四女生去年10月1日被搜到汽油彈原料，承認「管有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並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罪

原判：12個月感化令
上訴後改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另須宵禁

法界：改判合理 可阻嚇犯罪

專家之言

高等法院上訴庭日前改判一名非法集結罪成者監禁7個月，並在昨日頒下的判詞中指原審法官判刑的懲罰性和阻嚇力不足，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均表示，上訴庭的判決公平，能起到阻嚇作用，相信今次判決能令日後處理類近案件的法官量刑時，考慮到防範罪行發生的重要性，而今次判決亦反映了公眾對法庭輕判涉黑暴案件被告的擔憂並非空穴來風，司法機構必須正視。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該案的原審裁判官未有考慮到法例內具阻嚇的部分，只

正。

他指出，上訴庭強調即使案件沒有財物破壞和無人受傷，也不能忽視整體暴力行為所造成的威脅和嚴重性。法官判刑時應着重懲罰和阻嚇的元素，刑罰不能只阻嚇被告重犯，還要起到以儆效尤的作用。

指司法機構須正視輕判問題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認為，上訴庭做法公平，因為原審裁判官的量刑對社會阻嚇力不足，或令其他人輕率仿效，甚或鼓吹「違法達義」的思想，隨時為社會帶來嚴重後果，認為今次上訴庭的判決能彰顯公義。

執業大律師、新民黨副主席容海恩認為今次改判刑期的做法合理，可以向社會帶出事件的嚴重性，起到警惕作用，又指過往有不少與黑暴相關且原審法官輕判被告的案件被上訴庭批評判決，反映市民對這些案件量刑裁決的關注並非空穴來風，司法機構必須正視。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上訴庭的判決顯示原審裁判官若不是法律水平相當不濟，就是他有意強找藉口輕判被告，這樣的判決水平嚴重影響公眾對司法公正的信心，但遺憾的是這樣的法官不只林子勤一人，律政司亦不是每宗有問題的案件都能花大量人力物力提出上訴，因此司法機構應該正視問題的嚴重性，挽回公眾對法庭的信心。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